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苏陶研〔2025〕5号

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省第十七届“行知杯”

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陶研会、各专业委员会，省陶研会会员、省行知实验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学习陶行知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交流和展示我省教育工作者学陶师陶研陶成果，不断推动我省群众性学陶师陶研陶工作向纵深发展，提高我省研究和践行陶行知教育思想的水平，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和学校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成功举办前十六届“行知杯”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基础上，遵循“面向基层、面向农村、注重规范、保证质量”的原则，组织开展江苏省第十七届“行知杯”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文选题范围

1.围绕“陶行知精神内涵、特质及其当代价值”“陶行知精神与新时代教育家精神培育”“陶行知思想与教育家精神内在关联性”“陶行知思想与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弘扬教育家精神”等方面开展研究。

2.学习和研究陶行知教育思想，促进课程、教育教学改革和学校发展。

3.学习陶行知崇高精神和高尚人格，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

4.运用陶行知教育思想，探索当前课程改革、教学改革、德育改革、学校管理改革和学生核心素养培育的热点、难点问题。

5.学习《陶行知文集》《走近陶行知·学生读本》《走近陶行知·教师读本》的心得体会。

撰写论文，一是要充分体现陶行知“平民教育”“乡村教育”“生活教育”“民主教育”“创造教育”“爱满天下”等教育思想、教育理念，具有“陶味”；二是要指向教育教学实践，联系自己工作实际，突出应用性研究；三是要有新颖的观点，有自己的实践与思考，论文具有科学性、价值性、创造性、时代性。

二、参评对象

凡为我会会员或为省行知实验学校的均可参加。每位个人会员限报1篇论文，单位会员最多可推荐10篇论文，省行知实验学校最多可推荐20篇论文。

三、参评条件及要求

1.论文形式包括研究综述、专题调查报告、实验报告、个案研究、叙事研究、教育随笔、教育活动案例分析等均可。

2.论文篇幅以3000-5000字为宜。论文标题用3号宋体加粗居中；正文前要有“摘要”（200字以内）和“关键词”（3-5个，中间加“；”号），“摘要”“关键词”小四号楷体，行距固定值20磅；正文一级标题小四号黑体，二级标题小四号楷体加粗，正文小四号宋体，行距固定值20磅；文中有注释的统一用脚注，文后附参考文献，注释和参考文献要写明作者（主编、译者）、篇名（书名）、报刊名称及日期或期次（出版社及出版年份）、页码等项内容，参考文献和注释用五号楷体；页面设置纸张大小A4。

3.为严格学术规范、遵守学术道德，要求论文查重率不得超过25%。

4.已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在省级以上评选中获奖的论文不在参评之列。

5.为充分体现论文参评的规范性、公正性、公平性，要求每篇参评论文报送时均需加附：（1）封面。封面上写明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学校全称及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和是否为本会会员（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或是否为省行知实验学校等基本信息。（2）个人会员与单位会员申报时必须同时附有我会会员证复印件或会费汇款凭证复印件；是省行知实验学校的，必须同时附有省陶研会批准文件复印件。（3）中国知网或其他软件查重率检测结果。以上加附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参评。请各设区市陶研会、专委会认真做好参评资格审核工作。纸质参评论文正文中需一律隐去个人信息。

6.非本会会员申报参评优秀论文，须在5月10日前办理入会手续。具体入会程序、要求详见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网站《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关于做好2025年会员发展工作的通知》。

四、评选办法

1.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不收取参评费。

2.优秀论文评选工作在省陶研会统一组织下进行，参评论文由设区市陶研会、专委会组织初评，并最终由省陶研会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复评和终评，分设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

3．获奖论文将由我会颁发获奖证书。

4.本届优秀论文评选设立优秀组织奖，凡积极组织发动本校本地教师参与且成效突出的单位均可参加优秀组织奖评选。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单位，由我会发文予以表彰。

5.在评选论文的基础上，举办江苏省第十七届“行知杯”优秀论文评选颁奖大会。参评论文将择优在我会会刊《行知研究》上发表。

五、论文报送及联系方式

1.参评论文纸质稿交各设区市陶研会或专委会，论文电子稿发至各设区市陶研会或专委会指定邮箱。没有寄送纸质材料或不符合报送规范的论文将不予参评，超出规定数量的论文不予参评。报送的论文恕不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

2.纸质稿装订顺序：封面+会员证复印件或汇款凭证复印件或省陶研会批准省行知实验学校文件复印件+查重结果结论页+打印的论文。

3.作者参评论文投稿截止日期为2025年5月20日，各设区市陶研会和专委会于2025年6月20日前上报初评结果。

4.各设区市陶研会及专委会联系方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区市(专委会) | 单 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
| 南京市 | 南京市教育局教科所 | 祁海燕 | 025-82212022 | 210002 |
| 苏州市 | 苏州市陶研会 | 衡炳锋  | 18806202727 | 215007 |
| 无锡市 | 无锡市陶研会 | 浦培根 | 15312239888 | 214001 |
| 镇江市 | 镇江市陶研会 | 林鑫勇 | 13906102693 | 212001 |
| 扬州市 | 扬州市陶研会 | 刘九林 | 13852555719 | 225600 |
| 泰州市 | 泰州市陶研会 | 贾寅龙 | 19975169566 | 225300 |
| 南通市 | 南通市陶研会 | 凌永成 | 13306294969 | 226001 |
| 淮安市 | 淮安市陶研会 | 华 跃 | 13776701171 | 223005 |
| 宿迁市 | 宿迁市教育学会 | 朱翠平 | 13056104288 | 223800 |
| 徐州市 | 徐州市陶研会 | 左兆军 | 13305205556 | 221006 |
| 盐城市 | 盐城市教育学会 | 戴 叶 | 18962000080 | 224000 |
| 小教专委会 |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中心小学 | 柳国良 | 13915830591 | 212300 |
| 学前专委会 | 徐州幼儿高等师范学校 | 张乃文 | 18068702058 | 221000 |
| 职教专委会 |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职教所 | 徐丽华 | 13851966393 | 210013 |
| 特教专委会 | 南京市科利华棠城学校 | 陈宗国 | 13913356238 | 210000 |

4.本通知及附件可在我会网站下载。

5.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诸东涛：13655163370

周玉华：025-83313103，13405859962

附件：1.江苏省第十七届“行知杯”参评论文封面

 2.江苏省第十七届“行知杯”参评论文汇总表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2025年2月20日

附件1

江苏省第十七届“行知杯”参评论文封面

市编号： 省编号： （本行由评审单位填写）

|  |  |
| --- | --- |
| 论文题目 |  |
| 姓 名 |  | 性别 |  | 学 科 |  |
| 是否为本会会员 | 个人会员 |  | 是否为本会行知实验学校 |  |
| 单位会员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方式 |  |
| 个人承诺：我郑重承诺：（1）所写论文为本人原创，没有抄袭他人；（2）主办方有权对论文做非盈利性展示和出版。　　　　　　　　　　　　　　　　　　　　　　　　　　 承诺人签字：年　 月 　日 |
| 参评作者单位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设区市陶研会、专委会初评等次：评审人签字：年　月　 日 |
| 省陶研会复评等次：评审人签字：年　月　 日 |

说明：是否为个人会员、单位会员、行知实验学校栏，如是，请打“√”；不是，则打“×”。个人会员与单位会员必须另附会员证复印件或会费汇款凭证复印件；是省行知实验学校的，必须另附省陶研会批准文件复印件。

附件2

江苏省第十七届“行知杯”参评论文汇总表

（Excel表格形式，各设区市陶研会或专委会汇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编号** | **省编号** | **姓名** | **单位** | **论文题目** | **市初评等次** | **省复评等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文章题目不要有书名号（如题目中间是书名号，请用单书名号“<>”），同时注意破折号的正确用法（——）,在Excel表格中顶格录入。

2.作者姓名，如果是2人及以上的作者，作者之间空一格，不分行。

3.各设区市陶研会、专委会征集的论文电子稿，请集中打包发至省陶研会指定邮箱：shenghuojiaoyu@163.com。